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0-48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2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 由 “*ST 天首” 变更为 “ST 天首”，股票代码仍为 “000611”。

3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$\pm 5\%$ 。

4、经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,654.7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45.3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,231.74 万元；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.3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51.7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552.32 万元；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经财务部门测算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-2600 万元至-1700 万元之间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行其它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公司股票简称由 “*ST 天首” 变更为 “ST 天首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 “000611”；
- 4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7 月 24 日；
- 5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$\pm 5\%$ 。

二、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

由于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 “天首发展” 变更为 “*ST 天首”，股票代码

仍为“000611”未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“±10%”变更为“±5%”。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20]第 2230 号）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,654.7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45.3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,231.7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,256.08 万元。根据上述审计结果，公司形成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，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三、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,654.7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45.3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,231.7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,256.08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3,231.74 万元；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.3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51.7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552.32 万元；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经财务部门测算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-2600 万元至-1700 万元之间。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“*ST 天首”变更为“ST 天首”；股票代码仍为“000611”不变；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“±5%”不变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